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科函社农字〔2018〕2010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强化 科技支撑考核细化指标（试行）》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
各有关单位：

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粤环发〔2017〕11号）有关要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强化科技支撑方面为2分，为更好地指导和推进各地市开展水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工作，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对科技支撑方面的考核指标进行细化，制定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强化科技支撑考核细化指标（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广东省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强化科技支撑考核细化指标（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强化科技支撑考核 细化指标（试行）

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粤环发〔2017〕11号）有关要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强化科技支撑方面为2分，为更好地指导和推进各地市开展水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工作，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强化科技支撑方面的考核指标进行细化，根据上一年度各地市水质达标情况将考核对象分为未达标地区和达标地区两类，具体如下：

一、未达标地区

（一）考核内容。

考核本地区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制定及入选技术推广情况。

（二）工作要求。

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从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指导目录（或面向社会征集的技术成果），遴选出适宜本地区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编制本地区的指导目录（不少于5项技术）。加强指导目录中有关技术的实施，通过书刊、报纸、网络等媒体

公开发布，明确要求相关水污染防治工程中应优先采用指导目录中技术。

（三） 计分方法。

未发布目录，本项 0 分。发布目录且推广率达到 60%以上，计 2 分，每减少 10%，扣 0.3 分，扣完为止。

（四） 佐证材料。

本地区发布技术目录的文件或在媒体公开发布目录的佐证材料，入选技术示范推广率达到 60%以上的证明材料。

（五） 注意事项。

推广率是指技术指导目录中应用示范的技术数量占全部技术的百分比，应用示范的技术需提供技术使用方与技术拥有方签订的任务书（或委托书、合同等）作为证明材料。应用示范需在本市实施或本市单位为拥有方的技术在外地实施。

二、达标地区

（一） 考核内容。

考核本地区对我省发布的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实施情况。

（二） 工作要求。

加强《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入选技术的推广，通过文件或在书刊、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转发我省指导目录，明确要求相关水污染防治工程中应优先采用指导目录中技术。

（三） 计分方法。

未转发我省指导目录，本项 0 分。转发省指导目录且入选技术示范推广 3 项以上，计 2 分，每减少 1 项，扣 0.6 分，扣完为止。

（四） 佐证材料。

本地区转发我省发布的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文件或在媒体公开转发的佐证材料，指导目录入选技术示范推广的证明材料。

（五） 注意事项。

1.应用示范的技术需提供技术使用方与技术拥有方签订的任务书（或委托书、合同等）作为证明材料。应用示范需在本市实施或本市单位为拥有方的技术在外地实施。

2.达标地区也可根据实际制定本市的技术指导目录进行推广，可按照本考核办法第一点未达标地区的要求进行考核，两种方法以计分高的为准。